证券代码:600156　证券简称:华升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13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4月28日(星期四)下午 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04月27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hnhsgf@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4月21日发布公司2021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04月28日下午13:00-14:00举行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4月28日下午 13:00-14: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肖群锋先生,总经理刘国华先生,独立董事许长龙先生,财务总监易建军先生,董事会秘书蒋宏凯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04月28日(星期四)下午 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04月27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hnhsgf@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办

电话:0731-85237818

邮箱:hnhsgf@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0984　证券简称:建设机械　公告编号:2022-035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2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5,700万元左右。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5,99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5,700万元左右。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5,990万元左右。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注册会计师未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是否适当和审慎出具专项说明。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583.9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454.69万元。

(二)每股收益:0.0681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2021年下半年受到房地产波动的影响,公司工程款回收和塔机租赁价格都受到一定的冲击,而2022年一季度基本是延续2021年的租赁价格;同时2022年一季度全国多省市新冠疫情频发,使得一季度塔机出租率低于2021年同期。以上因素导致公司一季度利润大幅度下滑。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非经常性损益对本期业绩没有重大影响。

(三)会计处理的影响

会计处理对本期业绩没有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且注册会计师未对公司本期业绩预亏是否适当和审慎出具专项说明。公司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初步核算,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0241 股票简称:ST时万 编号:临2022-008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于2022年4月22日披露,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为2,991.10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一、公司股票将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根据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存在公司控股股东辽宁时代万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中非林业(香港)有限公司、中非林业(香港)有限公司大连办事处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形,金额为2,991.10万元,其中:2638.22万元形成于公司原持有时代万恒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期间预付款项,352.88万元为长时间未能收回的经营性应收房租款而导致的非经营性占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9.8.1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一)公司被控股股东(无控股股东的,则为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或金额超过1000万元,未能在1个月内完成清偿或整改”之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公司解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措施

2021年12月公司向中非香港公司发出催收函,要求其无法履行合同义务即期还款;2022年2月公司向该项预付款保证人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发出履约提醒函,至今款项尚未收回。同时,公司向各关联方定期催收房租,未得到清偿。公司将继续与相关方积极沟通,争取早日解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

三、风险提示

公司因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资金问题将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决策。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1163　证券简称:三角轮胎　公告编号:2022-001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29日(星期五)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4月22日(星期五)至4月2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jqgc@triangle.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2年4月27日发布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4月29日13:00-14:00举行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29日13:00-14:00

(二)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林小彬先生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钟丹芳女士

独立董事:房巧玲女士、范学军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4月29日(星期五)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4月22日(星期五)至4月2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jqgc@triangle.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于元忠

电话:0631-5305527

邮箱:jqgc@triangle.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0838　证券简称:财信发展　公告编号:2022-026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22年4月18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决定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2022年4月21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按照《公司章程》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如期召开。公司实有董事8人,参与通讯表决的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中董事会成员人数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三名独立董事。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三名独立董事。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对《董事会议事规则》中董事会成员人数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一条 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拟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同意提名贾森先生、刘君权先生、张泽匀女士、李启国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贾森先生、刘君权先生、张泽匀女士、李启国先生简历附后。)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拟聘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

4、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拟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同意田冠军先生、臧志刚先生、何劲夫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田冠军先生、臧志刚先生、何劲夫先生简历附后。)

田冠军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臧志刚先生和何劲夫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8号——独立董事备案》等规定,臧志刚先生和何劲夫先生已书面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就任前,原独立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

特此公告。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

附件:

贾森先生简历:

贾森,男,38岁,中国国籍,复旦大学管理学硕士。现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

贾森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贾森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被市场禁入以及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等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亦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臧志刚先生简历:

臧志刚,男,39岁,博士研究生,现任重庆大学光电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臧志刚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被市场禁入以及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等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亦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何劲夫先生简历:

何劲夫,男,34岁,博士研究生。现任中山大学材料学院副教授、博士生导师。

何劲夫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被市场禁入以及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等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亦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838　证券简称:财信发展　公告编号:2022-027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办公室于2022年4月18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决定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2022年4月21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按照公司《章程》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如期召开。公司实有监事3人,参与通讯表决的监事3人。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同意提名鲜先念先生、叶芹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鲜先念先生、叶芹女士简历附后)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第十一届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的方式,当选的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1日

附件: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鲜先念先生简历

鲜先念,男,51岁,中国国籍,硕士学位。曾任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重庆财信基础设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重庆财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重庆财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

鲜先念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控股股东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在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重庆财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总裁助理,因此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被市场禁入以及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 明确结论等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亦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838　证券简称:财信发展　公告编号:2022-028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办理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财信发展”)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地产”)的通知,财信地产于近期将其所持有的财信发展部分股份办理了解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财信地产	是	25,000,000	5.08%	2.27%	2019/11/28	2022/4/18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
财信地产	是	45,000,000	9.15%	4.09%	2019/8/26	2022/4/18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
财信地产	是	60,500,000	12.30%	5.50%	2021/5/21	2022/4/19	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130,500,000	26.53%	11.86%			

二、截至公告披露日,财信地产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财信地产	491,920,410	44.70%	282,636,874	57.46%	25.68%	46,696,315	16.52%	0	0%

三、其他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财信地产资信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其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财信地产承诺,如若质押的股份出现平仓风险将及时通知上市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1155　证券简称:新城控股　编号:2022-037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告为公司已披露的《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的后续进展。

●案件所处诉讼阶段:一审。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本公司子公司苏州新城创佳置业有限公司为本案被告。

●涉案的金额:本案不涉及具体金额,原告支金高诉讼请求系要求被告将其持有的苏州金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登记至支金高名下。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本案尚未判决,本案的诉讼结果及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

一、本次重大诉讼起诉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受理机构名称: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苏州法院”)

1、诉讼所在地:江苏省苏州市

2、收到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简易程序转普通程序民事裁定书及合议庭告知书[编号为:(2021)苏0591 民初15400 号之一]的时间:2022年4月21日

(二)诉讼各方当事人:

1、原告:支金高

2、被告一:苏州新城创佳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新城”)

住所地:苏州市吴中区越溪街道苏街111号421室

法定代表人:周科杰

3、被告二:苏州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碧桂园”)

住所地:苏州工业园区东长路88号G2幢1501室

法定代表人:林强

4、被告三:珠海横琴顺碧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地:珠海市横琴区宝华路6号105室-28515(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佛山市顺德区中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被告四:佛山市顺德区共享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地: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碧桂园居委会碧桂花园会所三楼302室

法定代表人:闻江波

6、被告五:沈银龙

7、被告六:陆志文

8、被告七:王雁平

9、第三人:苏州金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金世纪”)

住所地: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戴溇村湘州路8号

法定代表人:周科杰

(三)案由:股权返还纠纷

(四)案件进展:

1、原告变更诉讼请求。

2、经苏州法院审查,因本案尚有事实需要查明,不宜适用简易程序审理,裁定本案依法转为普通程序审理。

二、本次诉讼的案件事实及诉讼请求

(一)本案基本情况

支金高系苏州金世纪历史股东,曾持有苏州金世纪100%股权。2014年7月1日,支金高将其持有苏州金世纪30%的股权转让给沈银龙,将其持有苏州金世纪29%的股权转让给陆志文,将其持有苏州金世纪31%的股权转让给朱磊。2014年7月21日, 支金高将其持有苏州金世纪10%的股权转让给平梅军。2014年8月27日,平梅军将其持有苏州金世纪10%的股权转让给王雁平。2014年10月20日,朱磊将其持有苏州金世纪31%的股权转让给沈银龙。至此,沈银龙持有苏州金世纪61%的股权,陆志文持有苏州金世纪29%的股权,王雁平持有苏州金世纪10%的股权,且沈银龙、陆志文、王雁平经工商登记为苏州金世纪合法股东。苏州新城以合同价款101,571.39万元受让苏州金世纪100%股权及债权。在从沈银龙、陆志文、王雁平处受让苏州金世纪100%股权并办理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后,苏州新城于2016年10月10日将苏州金世纪50%的股权转让给苏州碧桂园并办理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

支金高与苏州新城、苏州碧桂园、沈银龙、陆志文、王雁平等确认合同无效纠纷一案,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作出二审判决, 确认苏州新城与沈银龙签订的落款日期为2016年7月18日的股权转让协议无效、确认苏州新城与陆志文签订的落款日期为2016年7月18日的股权转让协议无效、确认苏州新城与王雁平签订的落款日期为2016年7月18日的股权转让协议无效、确认苏州新城与苏州碧桂园签订的落款日期为2016年9月18日的股权转让协议无效。详见公司已披露的《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涉及诉讼的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

(二)本案原告的诉讼请求

原告向苏州法院申请撤回部分诉讼请求并变更原诉讼请求,具体如下:

1、请求撤回原诉讼请求一,即:请求确认被告二与被告三、被告四之间签订的关于第三人的股权转让合同(落款时间为2016年7月18日)无效;

2、请求撤回对被告五、被告六、被告七的起诉。

3、原诉讼请求变更为:

(1)请求判令被告一、被告二立即向原告返还其持有的第三人的股权。

(2)请求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及第三人协助原告办理第三人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3)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由各被告承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因本案尚未判决,本案的诉讼结果及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对案件进展情况保持关注,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2-040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惠发食品”)近期二级市场交易换手率显著高于公司前期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业绩下滑风险: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披露了《惠发食品2021年年度报告》,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788.07万元,同比下降697.52%,盈利水平下滑,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质押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山东惠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发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53,848,2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80%; 惠发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15,000,000股, 占其持股数量的27.86%,占公司总股本的8.58%。

公司实际控制人惠增玉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36,346,4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79%;惠增玉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26,67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73.38%,占公司总股本的15.25%。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2年4月20日、4月2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3.6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山东惠发投资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惠增玉、赵宏宇书面函证核实, 截止目前,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在上述股票异常交易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近三个交易日二级市场交易换手率显著高于公司前期水平(详见下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交易日	3月31日	4月1日	4月6日	4月7日	4月8日	4月11日	4月12日
换手率(%)	3.38	2.59	4.82	4.14	3.58	5.24	8.45
交易日	4月13日	4月14日	4月15日	4月18日	4月19日	4月20日	4月21日
换手率(%)	17.31	17.78	13.39	12.14	9.92	11.91	21.10

(二)业绩下滑风险

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披露了《惠发食品2021年年度报告》,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788.07万元,同比下降697.52%,盈利水平下滑,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涉及事项或业务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无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涉及事项或业务的不确定性风险。

(四)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质押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惠发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53,848,2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80%;惠发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15,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27.86%,占公司总股本的8.58%。

公司实际控制人惠增玉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36,346,4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79%;惠增玉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26,67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73.38%,占公司总股本的15.25%。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0713　证券简称:南京医药　编号:k2022-038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8日发布《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上述公告已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公司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4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4月28日9点00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云密城A幢3层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4月28日

至2022年4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	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对部分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之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2022年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11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工作报告	√
12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工作报告	√
累积投票议案		
13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3.01	选举周建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3.02	选举张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3.03	选举徐健男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3.04	选举陆志虹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3.05	选举骆训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3.06	选举Marco Kerschen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4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4.01	选举胡志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4.02	选举王春晖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4.03	选举陆银娣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5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15.01	选举徐媛媛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
15.02	选举杨庆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

(一)听取议案:1、听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听取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3、听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述职报告。

(二)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提名新的董事候选人入选,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入选。公司董事会将在收到符合条件的股东对新的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后的2日内公告新的董事候选人的名单及简历。

上述董事候选人将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任职资格无异议后方可提交本次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分开进行。

(三)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以上的股东有权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向公司监事会提名监事候选人, 公司监事会将在收到符合条件股东的书面提名函后2日内,公告新的监事候选人名单及简历。上述监事候选人将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于2022年3月2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于2022年4月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26日对外披露的编号为ls2022-019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ls2022-020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于2022年4月8日对外披露的编号为ls2022-031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ls2022-032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